**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一条规定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就《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》项目采用自行采购方式采购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: |
| 采购项目名称 ：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  项目预算金额：17万元 |
| 采购项目描述：（内容、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等）  1.1.项目概况： 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21号）、原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<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》（深财会[2018]9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每年至少盘点一次。  原市财政委员会于2018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落实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转换实施工作的通知，行政事业单位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，要求对资产按月计提折旧。市财政局于2018年12月29日发文《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【2018】109号），行政事业单位应按月上报资产情况。  为加强我局固定资产管理，规范固定资产使用，合理有效配置资源，系统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，确保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拟委托开展我局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工作。  2.服务范围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。  3.服务内容： 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：  （1）财务数据整理：协助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，根据盘点实物账和财务账进行对账，按照账目核对的结果将清查后的最终数据导入至固定资产系统中。  （2）固定资产标签粘贴：结合资产盘点的数据，进行标签的打印，完成单位固定资产的标签粘贴和对采购方新增资产的标签打印、补贴。  （3）资产处置：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报废流程报批及固定资产报废评估，报废固定资产完成确认及市财政局系统销账。  （4）协助采购方完成年度资产上报。  4.人员要求：  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3人以上服务团队，负责服务期内固定资产管理工作，相关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工作经验。  5.服务期限：2年（自合同签订起）。  6.成果要求：  （1）协助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后，提交单位资产情况表和盘点报告。  （2）协助完成资产处置工作后，提交单位报废处置流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申请表及审批资料。  （3）协助完成资产年报上报工作后，提交单位资产数据表和说明文档。  （4）确保单位“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”。  7.其他要求：无。 |
| 拟定供应商名单：无 |
|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 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21号）、原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<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》（深财会[2018]9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每年至少盘点一次，拟开展《2023年度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》。  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及《深圳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，本项目拟采用自行采购（询价）方式采购。 |
| 征求意见期限：  从2024年 9 月 23 日至2024年 9 月 27日 |
| 联系方式：  采购人: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联系人：曾雨晴  　　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土地储备大厦  联系电话：13049849188 传真：无 |
| 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。 |

上述内容需包括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采购计划、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；

（三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；

（五）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；

（六）涉密、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。